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关于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联合公报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的邀请，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穆罕默德·胡斯尼·穆巴拉克于一九九九年四月五日至九日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其间，两国元首就世纪之交的重大国际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并就进一步加强双边合作、建立两国面向二十一世纪的战略合作关系达成共识。

两国元首认为，一九五六年五月三十日两国建交为世界上两个古老文明的国家发展在各个领域的友好合作关系开辟了广阔的前景。建交后的近半个世纪，不论国际形势和各自国内情况发生何种变化，中埃关系始终健康地向前发展，成为发展中国家之间关系和南南合作的典范。在二十一世纪即将来临之际，两国愿继往开来，密切合作，携手共进，将业已存在的友好关系推向一个新阶段。

双方认为，当今世界正处于深刻的变化中，多极化和全球化加速发展。国际形势总体趋向缓和，但仍有许多紧张、不稳定和危机的根源需要处理和努力消除，和平与发展仍然是人类社会为之奋斗的崇高目标。双方决定加强合作，为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而共同努力。世界各国和各国人民应在相互尊重、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和睦相处，增进信任，发

展合作，和平解决争端，共同努力建设一个更加繁荣安全的新世纪。

双方强调，中埃作为两个发展中国家，愿致力于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团结与合作，为争取缩小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在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等领域的差距而努力。双方对经济全球化给发展中国家带来的机遇和挑战表示关注，呼吁发展中国家加强经济安全交流与合作，共同抵御金融风险和其他影响国家经济稳定的因素。

双方重视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发展方面发挥的作用。鉴于国际形势所发生的变化，双方赞成安理会改革，并认为扩大安理会必须充分考虑到地区和地域平衡，确保发展中国家享有公正的代表权，以便安理会更有效地履行其对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双方认为，实现中东地区的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符合地区各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有利于世界的和平与发展。联合国决议、特别是安理会有关中东问题的第 242 号、338 号和 425 号决议、土地换和平原则、马德里和会精神以及以色列与阿拉伯方面已签署的协议是解决中东问题应遵循的原则和基础。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和以色列在国际社会见证下业已签署的协议应得到全面、忠实的执行。双方强调，地区各国和人民都有维护其安全、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利益的权利。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和在其国土上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中埃有责任和义务利用各自在地区和国际上的独特作用和影响推动中东和平进程向前发展，以造福于地区各国人民。

双方认为，在中东地区实现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禁止生产、试验核武器的要求和建议，特别是穆巴拉克总统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倡议，应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重视和充分支持。双方呼吁中东地区所有国家及有关方面作出积

极努力并进行认真谈判，以使中东成为无核武器和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这是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等有关国际文件所倡导的世界潮流相顺应的紧迫目标。

双方主张，关于禁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防止其扩散的国际制度对于世界任何国家或地区应无一例外地具有普遍性和有效性。双方对经过埃及及其它方面的努力使非洲无核区条约得以签署感到高兴。

双方谴责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并将在反对国际恐怖主义活动方面加强交流，保持合作。

双方十分满意地回顾了自一九九八年九月阿拉伯国家联盟第 110 届理事会通过第 5809 号决议和一九九九年一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签署谅解备忘录以来，阿中关系所取得的积极发展。

双方指出，非洲国家在地区和国际事务中正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双方支持非洲国家独立自主地选择适合本国国情的政治制度和发展道路，支持非洲国家维护独立和主权、反对外来干涉的正义斗争，呼吁国际社会给予非洲应有重视并在经济上帮助非洲。双方鼓励两国主管非洲事务、特别是对非经贸、科技合作的机构加强磋商和协调，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促进共同发展。

双方强调，不断扩大和深化两国的长期友好互利合作是两国政府和人民的共同愿望，符合两国人民的共同利益。双方鼓励两国有关机构就双边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关系发展及双方在二十一世纪的作用进行研讨，以加深相互信任 and 了解，促进双边关系在各个领域的持续发展。

双方商定，两国外长每年至少会晤一次，两国外交部长及两国驻国际组织的代表机构和驻外使馆继续保持磋商，就双方共同关心的问题协调。

双方指出，经贸合作是两国关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将共同努力，不断拓展经贸合作领域，实现优势互补，使彼此成为重要的经贸伙伴。双方同意抓紧、抓好埃及西北苏伊士湾经济特区建设项目和其他在建的合作项目。两国政府鼓励双方公司、企业加强往来，促进投资，加强在工业、农业、科技和旅游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并为在上述领域和其他合作领域开展工作的公司、企业和机构之间的有关经贸活动提供必要的便利，这符合两国人民的利益，有利于加强两国友好关系，促进两国及其所关心的地区和世界的经济发展、安全和稳定。

双方认为，穆巴拉克总统此次访华是一次十分重要的访问，取得了圆满成功。两国元首一致同意今后保持经常性联系，以推动两国关系不断向前发展。穆巴拉克总统邀请江泽民主席再次访问埃及，江泽民主席愉快地接受了邀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 席

江泽民

(签 字)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总 统

穆罕默德·胡斯尼·穆巴拉克

(签 字)

一九九九年四月五日于北京